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60000984091813B-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984091813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B246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取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人行征信数据、行内数据（基本信息、金融资产信息、信贷记录）、外部数据（农业生产经营信息）、线上线下采集的农户基本信息（家庭基本信息、农业生产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经营能力信息）等与“党建+信用村”推荐评议结果进行分析处理，构建信贷风险模型，提升银行授信精准度和风控水平。</p> <p>2. 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充分挖掘“党建+信用村”数据信息，建立统一数据监控标签，监测各村贷款违约、社会失信等信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提升“党建+信用村”风控水平。</p> <p>3. 运用 API 等技术，与农户信息建档、e 推客等系统有机融合，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高“党建+信用村”三农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运用大数据、数据挖掘、API 和云计算等技术建设数字乡村云平台，通过基层党组织引领，基于信用村、信用用户评议结果和大数据构建信贷风控模型，向海南全省范围内涉农群体提供惠农贷款服务，以数字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破解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数字乡村云平台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 SaaS 云技术打造的三农综合服务平台，为广大三农客户提供“场景+金融”融合服务，该平台为中国农业银行自主建设的私有云。</p> <p>本应用由农行海南分行作为平台使用方，提供“党建+信用村”业务场景，并负责宣传营销和业务办理，农行总行负责系统开</p>			

		发和运维，此外没有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在服务模式方面，相较传统的惠农信贷线下申请模式，借助平台的推荐客户功能，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配合向平台推荐优质客户，实现线上精准营销获客和惠农贷款发放线上化操作，提高了银行精准获客能力和贷款投放效率。</p> <p>2. 在数据应用方面，相较以往依靠人行征信数据和行内数据，通过银村合作方式，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消除农村信息不对称难题，有效提升识别客户信用状况和金融需求的精准性。</p> <p>3. 在风险防控方面，通过充分的数据挖掘分析，实时监测预警信用村、信用户的信用异常情况，提升银行的风险防控能力。</p>
	预期效果	<p>1. 提高农户贷款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党建+信用村”农户平均建档率达到全省行政村农户建档平均率 2 倍，平均贷款利率逐年下降。</p> <p>2. 提高农行海南分行线上精准获客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服务水平。</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模，预计截至 2025 年末，将创建“党建+信用村”1200 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47%，服务农户超 5 万户，授信金额约 60 亿元，农户贷款增幅达 50%。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数字乡村云平台、e 推客 App、微信小程序、农行手机银行 App</p> <p>线下渠道：海南省行政村村委会、农行网点</p>
	服务时间	<p>线上渠道：7×24 小时</p> <p>线下渠道：8:00 至 17:00（工作日）</p>
	服务用户	海南省各级行政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金融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评估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

		<p>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p>《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金融服务》（见附件1-2）</p>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评估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p>《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金融服务》（见附件1-3）</p>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防范措施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p>

			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p>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3	<p>风险点 本应用的农户基本信息和农户信用评价结果主要通过村两委推荐，线下人工方式获取，可能存在人工操作失误、主观因素、道德风险等问题，增加信贷风险。</p> <p>防范措施 制定“党建+信用村”系统操作手册，加强与村党支部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加强对村两委和客户经理的业务培训，提高农户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同时采取技术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判断信贷业务风险，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p>
		4	<p>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的风险，信贷资金未按借款用途使用。</p> <p>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告知工作；贷中，加强贷款发放前审批工作，严格审查贷款真实合法有效的用途；贷后，采用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应用将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各营业网点</p> <p>2. 客服电话： 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受理时间：客服 7×24 小时、营业网点：8:30 至 17:00（工作日）。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p> <p>投诉网站：<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p>

		<p>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p>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p>备注</p>	<p>无</p>	
<p>承诺声明</p>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p>	

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1: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金融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党组织共联共建协议书》、《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 党组织共联共建协议书

甲方：XX 村（居委会）

乙方：中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部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党组织之间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助推发展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党组织共建共识：

### 一、共建目标

通过创新党建活动的方式和方法，按照“优势互补，共联共建，互利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践组织联建、党员互动、活动互联、工作互助、资源共享、经验共鉴、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实现党建工作基础更扎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更明显、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更突出、党建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更广大、党建与业务共发展共提高的目的。

### 二、共建内容

（一）组织建设互助。甲乙双方互相分享党组织建设经验，找准党建工作的优缺点、共同点和发展的共赢点，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动党建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思想建设互促。甲乙双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员之间思想交流，通过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党员培训、参观交流学习、党建座谈、户外拓展等方式，强化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党员党性意识，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发挥。

（三）党员群众互动。甲乙双方结合实际，通过开展各类联谊活动、文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节日特色活动等，积极发动党员群众互动共融，扩大双方朋友圈，增长双方友谊，丰富企业文化。

（四）优势资源互享。一是甲乙双方结合自身特点，分享优势业务的经验做法，为对方短板业务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二是互相开放党员活动场所，共享党员学习材料和学习师资，为党员学习活动提供更多平台。

（五）科学发展互惠。甲乙双方通过信息共享、方便互助的方式为对方发展提供支持，积极实现互利互惠共赢。

（六）公益文化互创。对双方单位存在实际困难的党员群众，积极发动本单位员工献爱心，相互扶贫济困，传递社会正能量。

### 三、组织领导

（一）明确领导责任。甲乙双方党组织一把手负责共建工作领导协调，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共建工作组织和具体落实。双方应积极主动对接，定期将结对共建活动开展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努力实现双方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严肃活动纪律。党员干部到活动现场开展结对共建要力戒形式，不得走过场，不做表面文章，不允许干扰基层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以务实的作风、良好的形象影响群众，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相互交流与沟通，发动党员积极参与，共同为党的建设献计献策，根据自身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积极总结共建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事迹，利用各类媒体强化党组织共建宣传，营造良好的共建氛围，确保结对共建工作取得实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1-1-2:

ABC(2022)5014

### 授 权 书

(个人征信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拨打 95599 咨询。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下同），以及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身份、居住、职业等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充分了解，贵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在本人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方可能参考上述信息对本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基本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 1. 审核本人或本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授信业务或信用申请，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2. 审核本人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3.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该法人、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的授信和信用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4.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5. 用于本人资信审查，包括本人作为授信业务或用信申请的关联人（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配偶、抵押人配偶、出质人配偶等），或作为与贵行开展个人贷款合作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6. 向本人提供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_\_\_\_\_。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信息由贵行留存，但贵行仅能按照国家和贵行档案管理的要求存储上述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因网络或系统原因造成查询失败时，贵行可基于本授权书再次发起查询。**

**六、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签名）：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3:

ABC (2023) 6001-1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

合同编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您点击本合同下方“同意”按钮，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借款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系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签订时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单次或每次申请提款时，贷款人有权重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以决定是否发放单笔借款，该借款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1.2 额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用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自助可循环方式。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和1.2约定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支持随借随还（自借款发生日次日起，借款人可随时还款），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

（2）自助非循环方式。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和1.2约定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支持随借随还（自借款发生日次日起，借款人可随时还款），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非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

1.4 借款用途：\_\_\_\_\_。

1.5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1.6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担保等相关手续；

（2）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在借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3）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4）借款人申请提款时的信用状况较本合同签订时，未发生不利变化；

（5）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7 **未能落实本合同1.6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 \_\_\_\_\_（合同签订日/借款发放日）前一日 \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 \_\_\_\_\_（加/减） \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单笔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2) 浮动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 \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 \_\_\_\_\_（加/减） \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加减点水平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2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

2.2 浮动利率的调整：借款发放后，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进行调整。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此后每周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各方按调整后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加减点水平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采用等额本息和等本递减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4.2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借款利率/36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2.1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2.1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等。

2.6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本合同第9.4条。



2.7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准，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

3.2 自主支付。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_\_\_\_\_，自主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关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3 受托支付。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账号	金额（元）

3.4 对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放发、不支付相应的借款；因支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支付到受托支付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5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6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账号：\_\_\_\_\_。

4.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 按\_\_\_（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偿还应付利息，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_\_\_\_\_（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借款发放后，每\_\_\_\_\_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还款日为第\_\_\_\_\_种。（1. 每期末月的公历20日；2. 每期末月的借款对应日，无借款对应日的，以该还款周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4.3 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记录为准。

4.4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当天17:00前在本合同4.1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5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5.1 借款人可通过自助或非自助方式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5.2 借款人应先支付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金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3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还款额，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六条 担保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7.2 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7.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通过柜面或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渠道办理用款和还款。

7.4 借款人需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手续。

7.5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按揭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7.6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状况、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7.7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核查以及贷款逾期催收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

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人工上门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7.8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借款人关联房产被查封、拍卖、变卖；**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9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补充担保或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

**7.10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 借款人实施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7.11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7.12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7.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情况。**

**8.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15.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8.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

8.4 借款人未按其与担保人之间的约定向担保人足额缴纳担保费用，导致本合同项下担保手续未办理完成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5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8.6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8.7 基于维护和提升客户体验、进行贷后管理等目的，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与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借款人可通过拨打贷款人客服热线等方式退订上述服务（**贷后管理相关信息除外，如贷款逾期催收信息、借款支付核查、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信息等**）。

8.8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8.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2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9.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9.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9.5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有权停止发放借款、调整额度有效期限、提高借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冻结、调减、终止借款额度，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债权维护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1) 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3) 借款人在贷款人、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其他债务，出现逾期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6)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 违反国际及国内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相关要求；

(8) 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借款利率种类、还款账号等贷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内容，双方需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将在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在贷款人处留存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移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及其他电子方式。

1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三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13.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3.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3.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3.4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不予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3.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3.6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3.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14.1 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借款人相关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中所列信息为准。

14.2 如果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

14.3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贷款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贷款人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笔业务结清后5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持续保存期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贷款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借款人如需撤回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电话95599等方式联系贷款人进行修改或删除。

14.5 本合同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借款人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5.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态恶化或发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本合同项下担保无效或被解除等情形。**

15.3 贷款人在此授权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5.6 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借款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借款人申请借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营业网点等渠道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5.9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5.10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基础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

**结欠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5.11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5.12 **本合同在借款人点击“同意”，系统显示“签约成功”后生效。**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合法合规性 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3: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技术安全性 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2024年4月1日

## 附件 1-4: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附件 1-5: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附件 1-6:

### 基于数字乡村云平台的“党建+金融”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理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